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盛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報告准予備查。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盤查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釐清疑義，並參考委員建議提出精進作為，對本報告所提有關精進員警執法態度與技巧，及配合科技方式之情境模擬訓練等面向，加強整體執法素質之提升。並請轉知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同仁法治教育、實務處理方式及溝通技巧，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權保障。

二、國防部提報「國軍人員精神健康權整體規劃暨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防部參考委員建議提出精進作為，加強掌握國軍官兵身心健康狀況之發展，並應與國軍家屬保持聯繫、強化建制互助，掌握官兵日常動態，積極預防危安徵候，方能確保部隊堅強戰力。

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我國矯正機關醫療資源現況」

決定：

（一）洽悉。

- (二) 請法務部矯正署參考委員建議，有關收容人施打疫苗部分，請先依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分類規定，統計各類別收容人數，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規劃參考。另請積極研商是否放寬遠距接見對象；如疫情趨緩，研議實體接見是否逐步開放。

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暨與勞動部合作現況」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研議將受刑人納入勞工保險，積極推動修法，俾保障受刑人勞動權益。另有關職業訓練之規劃，應注意性別平權，並就女性受刑人之職業型態，進行統計分析及性別比較後，再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請法務部矯正署視疫情狀況，研議逐步恢復自主監外作業，借鏡國外經驗，完善社會保障，俾利擴大實施；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分析有無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轉介率之差異，以確認受刑人復歸之成效。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一、經濟部提案「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策略路徑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權責機關儘速就業管行動事項納入年度業務妥善規劃予以推動，視行動之性質及需要，以研究案及舉辦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專案研究及廣納各界意見，並配合經濟部管考於 4 年內落實各項行動，並逐步發展新興行動。

- (三) 有關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國內法制建立等跨領域公私協力議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參與並提供協助；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請外交部協助擬定企業與

人權國際交流策略，盤點我政府及 NGOs 可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與企業與人權相關倡議之會議與活動，以及可運用之資源，並定期提供資訊供參。

(四)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順利推展，應給予適當獎勵機制，請經濟部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以資勉勵。

陸、臨時動議：

決議：

- 一、有關臺歐盟人權諮商增加民間諮詢意見之建議，列入明（111）年第 5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規劃辦理。
- 二、有關限制移工跨業別轉換雇主或工作一事，請委員將相關意見提供勞動部作為修正之參考。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黃委員怡碧：

有關 110 年 7 月 8 日本小組第 41 次會前會議中本人建議違反各項人權公約或一般性意見之法案，於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前，應先充分徵詢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意見一節，嗣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民間團體充分參與建立明確指引或準則，故本項建議不另行提案；又於該次會前會本人建議建構人權資訊整合平臺，俾利社會各界易於知悉各項人權工作推動之政策或資訊，例如漁工人權之討論，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及本小組移工人權分工小組均有討論，如能將資訊整合，更有助於政府施政之透明度，並有效推動人權業務。

廖委員福特：

有關幕僚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9「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63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會議資料第 105 頁)，有關各機關不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列管 263 案，迄今尚未完成者計 21 案，應如何使上開 21 案儘速修法通過，建議提出一整體方案以促請各該主管機關加強推動修法作業。

主席：

- 1、現行人權工作係分別於各機關或機制間運行及推動，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為例，該會報已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納入討論事項，故確實有需要建置人權資訊平臺以加強交流及分享。俟行政院人權處成立後，可作為人權資源之協調及整合平臺，黃委員怡碧建議列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2、有關廖委員福特建議兩公約法令檢視應有整體方案加強推動修法作業一案，可朝於本小組下增設分工小組之方向解決。因先前於本年 7 月 23 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

員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中，研議於本小組增設「居住正義分工小組」，可對居住人權之保障有更多關注；又有關兩公約法令檢視部分，本小組亦可另外增設「法規檢視分工小組」，以強推動目前不符合兩公約規定未完成修正尚餘之 21 案，促請各機關積極推動修法作業。有關增設分工小組相關事宜，留待本小組下屆委員繼續推動完成。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盤查案」

吳委員志光：

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為查證人民身分，其時間自攔停時起不得逾 3 小時，亦即警察對人民盤查時間限於 3 小時內，然於盤查時間內，警方一旦與人民發生衝突，受盤查之人民即成為「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或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務員罪之犯罪嫌疑人，警察即可依「刑事訴訟法」於 24 小時內將嫌疑人移送檢方偵辦，其行政程序轉為刑事程序之裁量空間過大，執法第一線警員如藉故各種理由，將受查驗之民眾轉為刑事程序之當事人，實屬損及人權之重大情事。請問實際執行臨檢勤務時，警察於 3 小時內完成對人民盤查時間之案例數或占比為何？警察盤查人民時，因故將程序轉換為刑事者之案例數或占比又為何？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相關數據或說明。

黃委員怡碧：

從本案案回顧至 106 年越南籍移工阮國非案，該案因移工不配合警方調查，遂遭警方於 12 秒內連開 9 槍後身亡等執法過當之案例，類似個案層出不窮，顯見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知能應再加強；另建議應重視警察之勞動條件，如警察之勞動條件已有不足，難能期待警察於執行勤務時注重其品質或細節項目。

林委員盈君：

本報告內政部警政署雖已針對會前會委員之提問予以回應，仍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時，於課程規劃面應先使警察同仁清楚認知教育訓練之目的為何？例如邀請具專業背景之諮商師或心理師擔任講座，其訓練目的係在於訓練警察執行勤務狀況之溝通技巧，使受訓學員更清楚瞭解其自身執行職務時應加強注意之重點，建議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應自系統面進行修正，以精進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

翁委員國彥：

「刑法」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務員罪有類似球員兼裁判之問題，意即執法之公務人員同時具被害人身分，「刑法」第 140 條規定恐牴觸公政公約關於言論自由保障之議題，建請法務部檢討該條規定之存廢問題。於刑法修正以前，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使警員避免濫用「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或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務員罪，逕將民眾以現行犯方式處理，如民眾確有違反上開刑事規定，亦可將相關事證改以函送方式後續處理，以避免侵害人權。

廖委員福特：

檢視本案該名員警於盤查時認為當事人眼神迷茫、神情恍惚、形跡可疑，而單純以經驗判斷形成刻板印象，導致值勤盤查時有過當情形，致引發後續各項情狀之錯判。究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過程有無指導其應於何種前提下對人民進行身分查驗，是否有一定標準可資遵循？請內政部警政署釐清說明。

翁委員燕菁：

因失聯移工或外籍移工未必較國人犯罪率高，然警察機關是否長期以刻板印象執行勤務？建議應根本性解決失聯移工滯臺人數，並請警察機關避免以維持社會秩序或維護治安為由，對失聯移工或外籍移工標籤化，進而衍生侵害人權事件。

主席：

- 1、本案涉及侵害人身自由等權利事項及警察單位是否踐行相關法律程序等制度面問題，有關警察執行盤查時進行身分查驗之時間限於 3 小時內，是否將其權利項目告知受盤查人民？又盤查 3 小時之時限控管，是否由相關系統管制？如現場案件均係回報勤務指揮中心控管，究如何計算 3 小時之起迄時點？又對人民進行身分盤查之行政案件轉換為刑事案件之數量為何？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指定公共場所」是否有明確定義？受指定之公共場所是否有相關公告程序？除治安熱區外，還有何處受指定？上開諸多疑義尚待釐清。
- 2、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委員建議提出精進作為，對本報告所提有關精進員警執法態度與技巧，及配合科技方式之情境模擬訓練等面向，加強整體執法素質之提升，並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同仁法治教育、實務處理方式及溝通技巧，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權保障。

報告案二、國防部提報「國軍人員精神健康權整體規劃暨執行情形」

劉委員淑瓊：

本報告國防部雖已針對會前會委員之提問予以回應，然本報告部分內容仍有疑義，建請修正。報告第 123 頁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軍人平均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分之 6.8，並於附註 14 提供全國自殺死亡率等相關統計數據等等內容，爰有不妥，因國軍於入營即有身心健康狀況之篩檢機制，不宜與全國人口自殺統計數據提出相較，建議本段予以刪除。另報告第 119 頁第貳部分「自殺案件分析」一節，建議提供幾個重要個案之歸因及分析，將有助於深入瞭解整體現象，又同頁之附註 2 載明國軍戰鬥單位之自傷人數為 38 員一節，因戰鬥單位自傷人數占全體國軍比例高達 8 成，請國防部說明其成因及分析理由。

劉委員梅君：

有關國軍身心健康權之整體規劃，建議於事前預防機制著手，更勝於事後補救措施，因近年國軍人力精簡，國軍整體人力結構調整時，是否一併考量初任管理階層人員有足夠能力兼顧屬員之心理健康層面之問題，又初任管理階層人員於升任進階職務時，亦應一併加強該等人員對組織文化之教育訓練，請國防部加強掌握基層國軍意見反映管道之暢通，納入吹哨人保護概念，從事前預防角度加強維護國軍身心健康。

吳委員志光：

本報告第 119 頁第貳部分「自殺案件分析」一節提及國軍部隊有「工作壓力大」等特殊性的問題，是否因國軍人力長期不足等結構性問題，導致工作壓力過重，而成為國軍自殺原因之一？請國防部對國軍缺員或人力分配現況一併補充說明。

主席：

請國防部參考委員建議提出精進作為，加強掌握國軍官兵身心健康狀況之發展，並應與國軍家屬保持聯繫、強化建制互助，掌握官兵日常動態，積極預防危安徵候，方能確保部隊堅強戰力。過去軍中生活使外界感受較為封閉，現在政府部門應以開放透明之作為，輔以民間專業資源，落實國軍心輔專業、依法行政及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以有效維護國軍身心健康，確保部隊安全。

報告案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我國矯正機關醫療資源現況」

翁委員燕菁：

本報告已補充收容人精神衛生方面之照護措施，惟仍未見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提出相關因應作為，建議刑後強制治療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照護，應符合明顯區隔之要求，對精神障礙者應合理調整監禁條件，使其收容環境可達醫療效果，請法務部矯正署再行補充說明。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於治療型收容人司法精神病房，本部已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精神，與衛生福利部密切接洽規劃中；另已要求監所增加開設身心科或精神科門診，以因應精神疾病收容人照護之需求。

黃委員怡碧：

有關精神障礙收容人於監所內之處遇及司法精神病房等議題，極為重要，期待未來還能參與更多討論。另因矯正機關有密集居住之特性，受刑人類似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 5 類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以公衛觀點而言，受刑人應優先全面施打疫苗，而非以年齡或疾病等條件再細分優先順序。又收容人就是穿著囚衣之國民，目前矯正機關以遠距方式接見收容人親屬之防疫政策，惟與外界保持良好聯繫，是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關鍵，遠距接見實無法取代實體接見，建議放寬遠距接見對象，擴增至朋友或民間團體，請法務部再行衡酌。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有關受刑人施打疫苗之作法，目前已由衛生單位進入監所內替部分受刑人施打，至於提升收容人疫苗施打率，刻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規劃。在疫情期間本署均重視收容人與家屬間聯繫，除原設置 400 餘臺插卡式電話及 146 組行動接見外，亦架設 159 組 LINE 視訊接見設備，大幅提升視訊接見量能，使收容人每週皆可辦理至少 1 次視訊接見，兼顧防疫及收容人親情聯繫之需要。

吳委員志光：

收容人施打疫苗之政策應有整體考量，建議比照軍隊優先施打，不應區分年齡等特殊條件，專案處理疫苗施打問題。

主席：

- 1、請法務部矯正署參考委員建議，有關收容人施打疫苗部分，請先依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分類規定，統計各類別收容人數，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規劃參考。另請積極研商是否放寬遠距接見對象；如疫情趨緩，研議實體接見是否逐步開放。
- 2、至於委員建議收容人全體優先施打疫苗之意見，因涉及監所人權及整體疫苗分配政策，將適時反映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報告案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暨與勞動部合作現況」

劉委員梅君：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不但可增進其復歸社會職能，更可有效減少犯罪再發生率。然監所與廠商間簽訂之服務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已充分保障受刑人之勞動條件？又相關法令是否明文排除受刑人適用勞工保險？建請釐清。

翁委員燕菁：

- 1、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類似派遣勞工，除適用一般勞動條件，相關社會保險亦應有完整保障，並應避免強迫勞動等情形。有關性別統計，並非著重於女性佔整體受刑人之比例，而是各職類女性比例之詳細分析，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 2、另有關於受刑人出監提供就業服務等，該轉介率部分是否有結構性困境？受刑人與一般社會人士之轉介率有無差異？請釐清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有關受刑人實質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相當；另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外出工作時皆有填寫自願書，只有符合條

件並有意願者，始有機會被遴選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主席：

- 1、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研議將受刑人納入勞工保險，積極推動修法，俾保障受刑人勞動權益。另有關職業訓練之規劃，應注意性別平權，並就女性受刑人之職業型態，進行統計分析及性別比較後，再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
- 2、請法務部矯正署視疫情狀況，研議逐步恢復自主監外作業，借鏡國外經驗，完善社會保障，俾利擴大實施；並請統計分析有無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轉介率之差異，以確認受刑人復歸之成效。

討論案、經濟部提案「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策略路徑圖」

黃委員怡碧：

本案建議經濟部，不論是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或是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均應與個別行業特色及產業特性融合。

主席：

- 1、請各權責機關儘速就業管行動事項納入年度業務妥善規劃予以推動，視行動之性質及需要，以研究案及舉辦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專案研究及廣納各界意見，並配合經濟部管考於4年內落實各項行動，並逐步發展新興行動。
- 2、有關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國內法制建立等跨領域公私協力議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參與並提供協助；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請外交部協助擬定企業與人權國際交流策略，盤點我政府及 NGOs 可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與企業與人權相關倡議之會議與活動，以及可運用之資源，並定期提供資訊供參。
- 3、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能於109年12月10日順

利推出，有賴本小組委員會各位委員、民間團體、經濟部及其他部會機關之齊心努力與投入，謹在此特別致謝；亦請經濟部研議適當獎勵機制，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以資勉勵。

臨時動議：

黃委員怡碧：

- 1、有關臺灣與歐盟人權諮商對話之辦理程序，建議政府部門對歐盟提出說明前，應先向國內相關民間團體徵詢意見。
- 2、另勞動部研議規劃限縮移工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恐已經違反國際勞工組織於 1975 年通過「第 143 號移工濫用限制及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公約」，建議應廣泛諮詢雇主或移工或相關團體，再行確定政策方向。
- 3、近日傳出雇主或仲介違背移工意願，強迫其施打疫苗，或擔心移工施打疫苗後不良反應，要求移工簽具切結書，以示後果自負等等，嚴重打擊我國於國際間人權形象，請勞動部重視移工之人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胡專門委員欣野：

- 1、有關本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係增加接續聘僱順位，規範移工轉換雇主仍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若一定期間未有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移工才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跨業別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非完全禁止跨業轉換。
- 2、有關要求移工簽具施打疫苗發生施打不良反應自負責任之切結書部分，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預防接種救濟補償請求規定，本部已發布新聞稿並以母語推播「LINE@移點通」予移工知悉。

劉委員淑瓊：

- 1、因疫情席捲全球造成國內移工數量減少，又家事及看護移工與工廠移工之薪水待遇落差大，許多家事及看護移工因而紛紛轉往待遇較佳之工廠任職，致使弱勢家庭面臨欠缺看護人力，亦造成社會問題。有關移工跨業轉換雇主一事，於人權角度思考以外，建議考量實際困境，包容更多元意見。
- 2、有關施打疫苗部分，因移工間以通訊軟體互通施打疫苗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之訊息，而有拒打疫苗之現象，然雇主係從防疫觀點出發，雙方立場上有所不同，建議應彼此互相尊重。

吳委員志光：

建議長照政策應考量實際補貼家事勞工或提升勞動條件等方法，以改善根本性之產業結構面問題，並解決移工因低薪或勞動條件欠缺而跨業別轉換雇主等現象。

主席：

- 1、有關黃委員所提臺歐盟人權諮商增加民間諮詢意見之建議，列入明年第5屆臺歐盟人權諮商規劃辦理。
- 2、有關移工跨業別轉換雇主或工作一事，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修正案仍於預告階段，請黃委員提供相關意見予勞動部作為修正參考。